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10 次(第 223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頒獎：

參、主席報告

肆、第 222 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伍、第 22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暨第 222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S106071	修正「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週知。 並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施行。
S106072	修正「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本案連同 215 次行會議相關提案決議內容提校務基金委員會討論。
S106073	修訂「105 學年度招生績效經費補助原則」名稱及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以搶先報公告周知。
S106074	修訂「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以搶先報公告周知。
S106075	修訂「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以 e-mail 轉知各系所。
S106076	訂定「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業公告施行。
S106077	訂定「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業將要點建置至人事室臨時人員及研究獎助生網頁。
S106078	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名稱及內容修正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業公告施行，期增加收入，提升本院醫療品質。

陸、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校長

- 一、歷年來學校提供大筆經費、調整法規制度、擴充師資員額及研究人力，是為了營造更好的辦學條件，讓學校更加卓越，善盡大學存在於國家社會之價值。請各位同仁也一同努力經營學校的教學、研究及招生作業。本校有些系所碩士班招生率一直沒有起色。依教育部規定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招生名額將被調整，且招生率未達70%，不得申請寄存名額彈性運用，等同被教育部收回招生名額，未來甚至有停辦的危機。請各位同仁體認，研究所碩士班停辦對學系的經營及發展至關重大。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申請增設博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停辦碩士班不僅影響學士班招生質量、影響開課，連轉型為其他學制或辦學目標都為時已晚。為了學校整體辦學績效及聲譽，針對註冊率、招生率不佳的教學單位，學校將協助其即早因應，進行組織調整作業。
- 二、未來人事室辦理教師升等說明會時，務必要求申請教師出席了解各項權益及作業流程，並留下出席紀錄。各類升等及評鑑作業，申請本人須提供符合規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各項申請案件一律由申請本人簽名，對所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由申請本人負責。
- 三、本校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雖由國際事務處辦理，請各學院副院長協助辦理學院相關領域之國際產學活動，及接待國際學者或產官人士，並負責規劃學院國際產學策略發展相關業務。
- 四、教育部即將停止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本校相關計畫助理任務亦將告一段落，未來學校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將另行辦理人員聘用作業。

行政副校長室

- 一、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近期(104~105 學年度)目標執行成效，經各單位自我評估後，行政副校長室業已覆核；除少數幾項目標值因部訂政策調整及環境因素，需滾動修正外，其餘皆達成目標。(附件 7C-見螢幕)

教育副校長室

- 一、106 年 7 月 11 日校評鑑委員會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本校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以自費洽「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計畫(委辦認可)」方式進行。
- 二、請農學院、人文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管理學院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依「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計畫」規定，修訂 106 學年度起適用專業類系所評鑑「評鑑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由 6 評鑑項目簡化為 3 評鑑指標、12 項檢核重點(每項指標包含 4 項檢核重點)，並於 11 月 17

日前送教育副校長室。

- 三、請以學院為單位，依「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規劃事項，協助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評鑑辦公室公告作業時程，積極辦理委辦認可實地訪視相關事宜。
- 四、教育部目前仍鼓勵各校開設新南向國家非學分專班，提供各學院參酌。
- 五、107 學年度起產業攜手班招生名額將改為外加，各學系若規劃辦理產攜班，建議聯合高中職校長共同辦理，有助於計畫之申請。
- 六、企業校友提出，請各學系加強校外實習學生學習成效，以免影響未來學生實習機會。

教務處

- 一、106 年度教卓計畫成果展配合本校 93 週年校慶預計於 11 月 24~25 日舉行，技職教育體驗活動共計 15 項教師教學相關成果參展，擬邀請南高屏地區 6 所高中職校師生約 500 人次參加。
- 二、校外實習評鑑：因應教育部 12 月 13 日校外實習評鑑實地訪評，於 10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校外實習評鑑籌備會議，討論後續相關準備事宜。各系所評鑑相關資料彙整中，於 10 月底將全部資料上傳至評鑑網站。
- 三、自 106 學年度起教師教學成長營研習證明可於「教師教學成長營報名系統」自行列印。網址：<http://140.127.3.74/teproof/#!/>，教資中心將不再發放紙本研習證明。
- 四、107 學年度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至 106 年 10 月 5 日，共計 387 人繳費。經資格審查作業，合格考生共計有 382 名。

學務處

- 一、預約搭乘（DRTS）報到一律以學生證報到、刷卡享免費搭乘優惠；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含）以前入學同學，學生證卡號開頭為 4 或 5，請至教務處免費更換學生證，方可享有優惠。
- 二、學生汽(機)車 RFID(無線射頻辨識)晶片第二階段裝設時間自 11/13 至 11/24 止，每日上班時間(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6:30 時)，不分系所（於實施日期內），可團體預約時間或個人自行前往；進修部、在職專班除上述裝設時間外，另增加 11/18 日(星期六)09:00-15:30 時。裝設地點:綜合大樓前機車停車場。

總務處

- 一、有關教育部指示本校補強留用屏東市舊菸廠旁校地作為「安全農業科技推廣園區」計劃使用之理由案，經段副校長於 10 月 3 日召集相關主管討論，決議於 11 月份

由葉主秘率相關人員拜會屏東縣政府商議共同開發之合作方案後再據以修正原計畫重新報部。

- 二、本校大門建置 RFID 車牌辨識系統-無線射頻，本校同仁如無遠通 e-tag 條碼，總務處訂於 10 月 26 日起發放識別條碼給予同仁貼識，校門口於夜間或離峰時段將會關閉柵欄進行管制。
- 三、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改善工程：106 年 10 月~12 月進行學府路植栽與管線臨時遷移，106 年 11 月 27 日正式進場進入本校施工，其中會影響本校學府路通行之時程，預計 107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學府路恢復原道路通行。全部工程預計於開工後 365 日曆天完工。
- 四、106 年度施工中之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建築水電)。
 - 2.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水保)。
 - 3.生物科技大樓外牆防水外觀更新改善工程。
 - 4.建構動態系統智慧候車亭工程。
 - 5.典範特色展覽中心展場佈置。
 - 6.校門口師生特色作品展示館。
 - 7.幼保系空間建置工程。
 - 8.達仁林場遮雨棚工程。
 - 9.綜合大樓冷氣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
 - 10.智慧農場水電設備新建工程。
 - 11.電動巴士充電站供電系統工程。

研究發展處

- 一、科技部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時間至 106.10.31)，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2018-2019 年臺灣與英國在生命科學領域之「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IPA)」及雙邊學術研討會補助案	106.11.14
107 年度「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專案計畫」	106.11.14
107 年度規劃推動「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暨「哥倫布計畫」補助案	106.11.16
愛沙尼亞研究委員會共同徵求雙邊研究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106.11.20
107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106.11.23
科技部與德國研究基金會(MOST-DFG)共同徵求臺德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106.11.27
107 年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	106.12.26
科技部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07.01.02
科技部 107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107.01.02
科技部 107 年度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107.01.08
107 年度「臺美奈米材料基礎科學研發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	107.01.08

- 二、106 年 10 月 6 日依據本校 106 年度「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所有符合獎勵要點之論文(共計 159 篇)於年度編列額度內核發獎勵金，以 88.1%進行等比率折算，研發處已依會議決議及主計室相關規定，統一造冊辦理獎勵金核撥相關事宜，各老師獎勵金將由出納組直接撥入薪資帳戶，不需再簽領據，且依據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規定，獎勵總計 5 萬元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經常門材料費)辦理。
- 三、校門口師生特色作品展示館空間內部裝修工程已於 9 月初進行招標並施工，預計於本年度校慶時開幕，初步規劃先以木設系與時尚系之師生作品作分區展示，各系規劃區域可互做協調空間彈性縮減或擴大；自 107 年起歡迎有意願的系所加入參與展示。

國際事務處

- 一、106 學年度春季班外籍學生碩、博士班招生收件至本（106）年 11 月 30 日截止，107 學年度秋季班僑生個人申請報名至 12 月 15 日截止收件。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招生宣傳。
- 二、107 學年度優秀博士生獎助學金指導教授申請收件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敬請有意申請的老師逕洽本處黃進德先生（分機 6216）辦理。
- 三、奧地利 MCI 管理學院（Management Center Innsbruck - The Entrepreneurial School）107 學年度交換學生計畫開始報名，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可同時提出 107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獎補助申請。意者請洽本處林麗真小姐，分機 6305。
- 四、赴大陸姐妹校北京科技大學及西北農林大學交換申請至 11 月 15 日截止，可同時提出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收件至 106 年 11 月 24 日截止，適用對象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出國參加海外競賽、研修、實習之學生。意者請洽本處陳韻淇小姐，分機 6217。
- 五、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於今年 2 月舉辦「2017 年大專校院雙邊交流典範案例徵選活動」，我校於 10 月 11 日獲頒「臺泰雙邊交流典範獎」，並獲選 2018 亞太教育者年會專題講座，將於明年 3 月底前往新加坡發表。

秘書室

- 一、為賡續於報章雜誌、校內展館、車站等公共空間展示各學院辦學成果，請各學院預備學院教學及指標特色文稿與照片資料。
- 二、各教學單位計畫申設或調整學制，需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申請增設博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之規定。

職涯發展處

- 一、本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各項就業輔導及職涯輔導相關活動，業已刊登於職涯發展處報名系統，並發送通知及電子郵件至各系所，惠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詳細活動資訊請至職涯發展處活動報名系統參閱。
- 二、欲申請勞動部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07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之系所，惠請各系所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前繳交明細表紙本及電子資料，以利本處彙整後提出申請。
- 三、本處於 106 年 12 月 2 日辦理「從桌遊體驗活化工作團隊與團隊協作」及 106 年 12 月 9 日辦理「生涯不瞎忙，好好管理你的人生」2 場就業模組工作坊，地點為職涯發展處會議室，惠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至職涯發展處辦公室或活動報名系統報名參與。(活動報名系統網址 <http://npustpo.npust.edu.tw/activity/index>)

推廣教育處

- 一、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07 年度招生簡章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公告，請農企業管理系、農園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等相關系所配合招生後續實地訪查相關事宜。

圖書與會展館

- 一、配合校慶及本校發展主軸規劃「科技農業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書展推廣閱讀，展期至 12 月 4 日，歡迎師生踴躍到館閱覽。另本年度後半年閱讀獎勵統計至 10 月 31 日止，將選出借閱排行榜前 5 名給予獎勵及公告。
- 二、為優化校園環境促進師生健康，與學務處合作試行區域野禽防治作業（含防禽忌避投劑、高空作業防禽網刺佈建安裝等），施作期程：106/11/13(一)-11/17(五)，共同為本校創建更完善的校園環境，施工造成不便尚祈見諒，謝謝配合。
- 三、辦理「綻放自我」主題影片展示，展期自 106 年 10 月 1 號至 12 月 31 日，精選 27 部與心靈成長、生命價值主題相關之影片。
- 四、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6 日辦理「凝視。再現。家將 台灣草根微光~莊洵有邀請展」，歡迎蒞臨參觀。

電算中心

- 一、各系所單位相關會議紀錄在網路公告時，若含個人資料(含兼任教師)，請務必去識別化，而其呈現方式無法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再行公告。
- 二、106 年度下半年(10 月份期)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目前已完成填報及資料比對作業，現接續辦理「當期及歷史資料」修正作業，請系所於 11/17 前送交「表冊修正

申請表」至業管單位，並請業管單位彙整後於 11/24 前送交本中心提出修正。

人事室

- 一、慶祝 93 週年校慶，本校規劃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辦教職員工校園巡禮活動，本活動由人事室主辦，健康促進諮商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水產養殖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食品科學系、森林系、總務處事務組、圖書與會展館、學生事務處等單位協辦。活動預定於行政大樓集合報到領取體驗券並說明活動進行方式，依體驗場次分列隊伍後步行至各系所特色體驗 DIY 場地完成活動後，再步行至綜合大樓宣導攤位進行闖關及摸彩。
- 二、為簡化未兼行政職教師請假出國程序，經簽奉核定，未兼行政職教師如係執行科技部、農委會等單位研究計畫因公出國申請案，如前已擬定出國經費並經核准之計畫案，免再簽呈同意，逕至本校差勤系統填寫因公出國表單，並詳填計畫名稱、計畫編號，並檢附行程表等相關文件辦理請假手續；又兼行政職務教師因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或及其經費由校務基金、邀請單位支應、自費等方式出國(因公、非因公出國)案，仍應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始得至差勤系統提出請假申請。

主計室

- 一、「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擬修正重點摘錄：
 - (一)第五點第四項：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或要求收回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二)第六點第二項：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不符合契約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或核扣該部分之補(捐)助款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就扣減補(捐)助款處罰一至五倍罰款。
 - (三)第七點第三項第一款：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契約內應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 (四)第八點第一項：涉及經費門項目金額流用、人事費增加、計畫規模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五)第八點第二項：惟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仍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第八點第四項：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五、一之六)。
 - (七)第十點第一項：補(捐)助計畫之結餘款按本部核定各該用途別項目補(捐)助比率繳

回。

(八)第十點第二項：委辦計畫之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九)第十點第三項：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計畫應繳回本部之結餘款未達1萬元者，無需繳回。

(十)第十二點第二項：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保管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未依限報結且未申請展延者，本部得逕予註銷該筆補(捐)助或委辦經費，並得收回已撥付經費。

(十一)經費編列基準表部分：

- 1.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人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
- 2.專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 3.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以每月薪資6%編列。
- 4.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宜於編列計畫預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並增列第十條之一，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函文要求明訂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第八條)
- 二、為利校務用人更具彈性，並參酌相關大學之組織規程，將二級單位之組長或中心主任之聘任資格，由助理教授以上修正為講師以上。另本校各一級單位分設組、中心及室之立法體例歧異，經教育部告知應採同一立法體例，爰修正本條及各一級單位條文相關文字。(第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 三、因應本校未來發展需要，增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設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另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第十條之一)
- 四、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原設有九款大學應設單位，並於同條第四項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

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惟於上開大學法修法後，第十四條第一項明訂，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該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係基於司法院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大學於學術自治範圍享有自主組織權。爰將大學應設單位由以往以「組織型式」列明之規範方式，改為在符合大學法之目的範圍內，以「功能型式」列立，授權各大學得依照其本身之規模自行規劃、設計其行政單位或委員會之型式。並將舊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要求行政單位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明文刪除，爰本校組織規程要求相關行政單位另訂設置辦法，除無大學法明確要求外，又形成不同行政單位是否另訂設置辦法之差別待遇，爰配合修正刪除。(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

- 五、為擴大校友服務，本校職涯發展處增設校友服務中心，以強化校友服務之功能。(第十六條)
- 六、為統籌本校各校級學術研究中心業務，新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掌理本校各學術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業務，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並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第十八條)
- 七、本校原設置副院長之立法精神係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近年更兼含推動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爰將上開立法精神明列，並要求學院依規定設置之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俾利校長審酌是否同意聘任。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第二十七條之一條)
- 八、為利校務順利推動增訂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或副主管期間，如其任已屆滿六十五歲時，得延任當學期結束。另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41476C 號令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為「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修正前為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揆諸該要點第三點規定，主要係其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盼藉重其學術或行政服務上之成就或造詣繼續奉獻，爰此，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或學術單位主管，俾利校長或各學術單位借重有重要行政歷練之教授協助校長或領導各學術單位。(第二十九條)
- 九、附設單位主管職稱由主任修正為院長、主任或園長。(第三十一條)
- 十、106 學年度本校教官僅有 6 位，未來政府推動教官 110 年前退出校園政策，教官缺陸續以校安人員遞補。為符合校務會議各類代表之遴選比例，將軍護代表納入助教及職員代表共同遴選並由五名增加為六名代表，另明訂第二款至第五款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明文。(第三十二條)
- 十一、配合第十八條修正，將行政會議主管之各校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修正為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另軍訓室已納入學生事務處，爰修正教務會議參與主管為學生

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第二十九條)

十二、依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83021 號函指明本校組織編制所置職稱簡併(如編審與專員)等節，嗣後修編時應一併研擬簡併，爰修正本校公務人員職稱用語，將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之編審及輔導員簡併職稱為專員。(第四十四條)

十三、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見螢幕)。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農業資源暨循環經濟碩士學位學程」案。(附件 2 見螢幕)

說明：

- 一、本案經農學院 106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二、103 年 10 月 22 日生資所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發展委員會及 10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提出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班」，並規劃於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經 103 年 11 月 27 日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決議改為「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續經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及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第 57 次)通過送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審查結果為「緩議」，主要理由為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學人才過剩問題仍存在。
- 三、依程序上述增設案須 2 年後始能提出申請，遂經生資所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出席委員乃鼓勵繼續提出增設申請。繼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本校專業系所自辦評鑑中，提出另一含有農業、資源、科技、循環經濟等名稱申請，並強化於學生產業連接與實務課程規劃，並經評鑑委員認可。遂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本所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提出增設「農業資源暨循環經濟碩士學位學程」，作為院級跨領域碩士學位學程。

四、申請理由：

- (一) 迎合「生物資源學群」跨領域學習範疇。
- (二) 配合政府 5+2(包括綠能科技、循環經濟與新農業)創新產業發展。
- (三) 支援產業(工業生產)所需材料或物質。
- (四) 切合學校與本院整體發展特色。

五、相關規劃：

- (一) 擬組成跨院系所優秀師資團隊(共計 15 名支援型專任教師)，培育農業科技、碳經濟管理與工程科技結合之跨專業領域研究之農業資材、新穎產業材料、生質能源等綠色科技人才，同時引領管理科學與環境永續教育原理於台灣環境資源管理之永續發展，藉由利用在地特色生物資源材料與獨特生態環境，以期能加速及創新我國於新穎材料、天然化學品、農業資材、綠色能源

與有機農業之新興生物資源經濟產業化的發展。

(二) 預計招生名額：10 名【農學院已徵詢本院其他系所自願移撥 10 名額：養殖系 1 名、動畜系 2 名、農園系 3 名、生技系 3 名、食品系 1 名】。

(三) 招生管道：依學校招生相關規定（108 學年度）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森林系原住民專班」案。(附件 3-見螢幕)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6 日「成立森林系原住民專班課程安排協調會議」協調決議結果，由森林系成立此專班，並經森林系 106 年 9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農學院 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專班預計 108 學年度成立，分為 2 組：森林資源組及水土保持組，共招收 45 名原住民學生(採外加名額形式單獨招生)，以農學院森林系為主要管理系所。
- 三、招生對象：以每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且具有的原住民籍身分之學生為主，其他具有原住民籍身分之學生為輔。
- 四、為使學生之訓練能契合部落產業發展需求，本專班之學生於入學後須申請一位部落長者擔任實務傳承導師，校內將安排一位專任教師帶領學習，學生於每學期暑假需回部落與傳承導師進行實務實習，同一部落或同族同學需組成產業創業團隊，在大四下學期須利用學生所屬部落母語發表實務實習成果，並經學程與部落賢達所組成之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課程設計為 1+2+1 方式設計，畢業應修讀總學分 130 學分。
- 五、本專班依相關部會經費補助情形及註冊人數，保留開辦彈性。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 一、為符合教育部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鐘點費編列原則(程序七)。
- 二、將原支給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費修正為鐘點費，教師至校外訪視鐘點得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支給訪視授課鐘點費，每次至實習機構之訪視授課鐘點費至多 1 小時。
- 三、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條 學校輔導老師 <u>鐘點費</u> <u>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實習</u>	第三十條 學校輔導老師 <u>輔導費</u>	1.輔導費變更為 <u>鐘 點 費</u> 性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課程，教師至校外訪視授課得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支給訪視授課鐘點費，每次至實習機構之訪視授課鐘點數至多 1 小時。</u> <u>二、訪視授課鐘點費於每學期期末核算發給。</u> <u>三、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訪視授課鐘點費核算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如經查發現輔導與訪視次數未確實、輔導訪視紀錄未繳交備查者，將視情節輕重不核發或追繳已核發之訪視鐘點費。</u> <u>四、經費來源優先由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校務基金補足。</u>	<u>學校輔導老師之輔導費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定之內聘主管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800 元為基準，依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實習生人數和基數計算，每輔導 1 名的計算方式如下：</u> <u>一、暑期課程輔導費= 800 元× 0.4 基數×人數。</u> <u>二、學期課程輔導費= 800 元× 0.9 基數×人數。</u> <u>三、學年課程輔導費= 800 元× 0.9 基數×人數。</u> <u>四、其他課程輔導費= 800 元× 0.4 基數×人數。</u> <u>輔導費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核算發給。</u> <u>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如經查發現輔導與訪視次數、輔導紀錄未確實，將視情節輕重依學生人數不予核發或追繳已核發之金額。</u>	質，並依教師職級支給，以符合教育部 106 學年度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訪視鐘點費規定。 2. <u>新增本項經費來源規定。</u>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

說明：

一、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一條</u> <u>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u>第一條</u> <u>本校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發揚「做中學」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u>	明列法源依據。
<u>第二條</u> <u>本校各系(所)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組織章程送本會備查。</u>		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要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動實習課程及屬性，應有分層負責概念。
第三條 <u>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u> <u>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u> <u>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u> <u>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u> <u>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u> <u>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u>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u> <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第二條 <u>本會職掌與任務</u> <u>一、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u> <u>二、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u> <u>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u> <u>四、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u> <u>五、審查學生校外定期評鑑結果。</u> <u>六、本章程之修訂。</u> <u>七、其他。</u>	1.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修定校級委員會職掌。 2.因新增第二條條文，原第二條遞移為第三條。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 <u>教育副校長</u> 、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 <u>推廣教育處處長</u> 、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 <u>職涯發展處處長</u> 、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 <u>法律學者專家代表</u> ，校長為主任委員，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就業輔導室主任、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長為主任委員，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1.增列教育副校長為委員，及單位、職稱修正(推廣教育處、職涯發展處)。 2.為提升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品質，保障學生權益，新增 <u>法律學者專家代表</u> 。 3.條次修正。
第五條 本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四條 本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條次修正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章程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

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螢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金額： <u>五萬元以下（不含五萬元）</u>	金額： 一萬元以下（不含一萬元）	依據採購法之規定修正

採購方式： <u>1.1 萬元以下（不含 1 萬元），填「支出憑證黏存單」，免附估價單，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議價、比價及採購後，逕以發票(或收據)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上核銷。</u> <u>2.1 萬元至 5 萬元以下（不含五萬元），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免附估價單，並自行負責議、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組或營繕組進程序審查。</u> 3.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應依集中採購作業辦理。 4.逾五千元之非消耗品，應填具「非消耗品增加單」，並會保管組辦理管理作業。 <u>5.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u>	採購方式： 免填「採購申請單」，免附估價單，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議價、比價及採購後，逕以發票(或收據)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上核銷。 1.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應依集中採購作業辦理，並會事務組辦理下訂作業。 2.逾五千元之非消耗品，應填具「非消耗品增加單」，並會保管組辦理管理作業。	依據採購法之規定修正
---	--	-------------------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滾動修訂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附件 7-見螢幕)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6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校務發展計畫及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應定期依據教育部政策、社會需求及本校各單位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及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經彙整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定。
- 三、十大行動方案近期(104~105 學年度)目標執行成效，經各單位自我評估後，行政副校長室業已覆核；除少數幾項目標值因部訂政策調整及環境因素，需滾動修正外，其餘皆達成目標。(附件 7C-見螢幕)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暨附件作業流程表。

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	依 105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修訂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及「<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訂定本要點。	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訂定本要點。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稱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內容皆明訂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要件、效果及處理程序，條文並要求各校應於校內章則另為明訂，另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及訂定「<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第六點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爰將上開審定辦法及處理原則列為本校「<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u>」(以下稱處理要點)之授權母法。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u>造假、變造或剽竊</u>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 (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五) <u>其他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u>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u>故意</u>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u>(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配合修正本校處理要點第二點各款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態樣並將處理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併入第一款規範；另將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所列情事者，列為概括規定，避免產生法規範不足之情形發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點」所列情事者。		
五、審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u>具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二) <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u> (三) <u>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u> (四) <u>與送審人所提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有學術合作關係。</u>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五、審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明確訂定應予迴避之範圍，包括明確定義師生關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行迴避之範圍、學術合作關係應限於與送審人所提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合著人之情形等。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u>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	配合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及第八點已規定違反效果，爰作文字修正。
八、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八、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並配合處理要點第二點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態樣，修正違反之要件及處罰效果。 另將處理要點第七點有關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之處罰效果納入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 一定期間內不受理教師升等之申請： 1、<u>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u> 2、<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u> 3、<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u> 4、<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u> (三) <u>當學年度</u>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 限制<u>一定期間內不得</u>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一項審查期限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一)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 一定期間內不受理教師升等之申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u>故意</u>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u>三</u>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3、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4、<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u> (三) 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 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一項審查期限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始得決議</u>。	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依教育部 96 年 6 月 20 日有關申評會決議人數計算、迴避等疑義之釋示指出，具有迴避原因之委員，仍得列入出席委員人數，以達到合法開議人數，惟不得列入決議委員人數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u>仍得列入出席委員人數，惟不得列入決議委員人數計算。</u>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算，以落實利益迴避之精神，爰予以明訂。
十一、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u>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u>，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送教育部備查。 教師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時，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本要點第二點<u>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一經成立，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一、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教師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時，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一經成立，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修正規定，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教師送審資格規定者，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爰配合修正本校處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生效日為本校審議決定之日，並於經審議確定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送教育部備查。 另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爰配合於本要點第十一點明訂。
十二、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送審人。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則依本要點進行調查與處理。 <u>各學院及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查程序。</u>	十二、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送審人。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則依本要點進行調查與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依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議處。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增訂，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另要求學校應對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爰配合於處理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明訂，各學院及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查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依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議處。		
十三、 <u>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明訂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u>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全文共計十二條暨三份附件。

說明：(三份附件如附件 9-見螢幕)

草案條文	立法說明
第一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立法宗旨及授權依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係指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預算、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明訂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經費來源為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預算、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第三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編制外人員契約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等四級（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準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u>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u>	明訂研究人員之聘任等及與遴聘資格， <u>與教師等級之比教。</u>
第四條本校因業務需要， <u>擬</u> 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一、明訂各單位聘任研究

草案條文	立法說明
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 <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三至七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 <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最低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足之，任期為一學年。</u> <u>審議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u>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如附件一）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如附件二）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 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約聘案。	人員之審查程序、聘任原則、提聘須檢附文件及獲聘後應於一定期限到職規定。 二、明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第五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遴聘後由用人單位進行管理並由人事室協助法規適用之疑義解釋。	明訂研究人員之管理由用人單位負責並由人事室協助法令釋疑。
第六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u>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u>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u>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u>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以上。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辦理送審。</u>	明訂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u>最長三年</u>，授課時，得依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送審。 聘用期限之工作成果歸屬本校所有及續聘時應提出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供校方審核。 另依「<u>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第四條附表一（二）

草案條文	立法說明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如附件二），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師資數第2點規定「技專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師資。」爰予以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以上，俾利納入本校生師比之專任師資數。
第七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報酬，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支給標準原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明訂研究人員報酬支給標準及得以特約方式支薪。
第八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明訂研究人員各項保險制度之適用。
第九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規定公開甄選並獲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	明訂研究人員如未來依規定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時，應辦理重新審查並得採計提敘薪級。
第十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明訂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應載明事項、提前離職手續、因經費不足而終止聘任關係及不當行為之終止聘任契約與損害賠償等。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本辦法規定未盡事項適用相關法令。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立法及修法程序。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受理民眾陳情處理作業流程」。(附件 10)

說明：依本校 106 年 10 月 2 日 106 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研究法人成員借調合聘作業要點」

說明：

一、依「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附件 11-見螢幕)第六點說明：申請機構所提價創計畫中，至少須包含五名於研究法人任職累計滿一年之研究人員，由申請機構以借調、合聘或離職原任職機構後再由申請機構聘用等方式，參與計畫之執行；且須符合下列情形：

(一) 以合聘方式參與計畫執行者，其投入方式由申請機構與研究法人雙方自行議定之。

(二) 離職原任職機構後由申請機構聘用而參與計畫執行者，離職時間須在該梯次計畫徵件截止之後。

前項所定五名研究法人參與人員，其中至少二名須為借調或離職後由申請機構聘用。計畫執行中若人員有所異動，應檢附相關資料向科技部申請變更。

二、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法人機構參與本計畫之研發或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研究法人成員)協助本校共同執行；為辦理本計畫下研究法人成員借調或合聘事宜，特研訂本作業要點。		明訂本辦法目的與宗旨。
二、本校得借調或合聘研究法人成員加入本計畫團隊，協助研究計畫事項及創新創業相關活動與規劃。		本校與法人合作事項。
三、研究法人成員借調或合聘之期間為本計畫執行期間，本校於借調或合聘前，應徵得其任職法人機構之同意。若本計畫經科技部重大變更，致本校難以執行或科技部認為無繼續進行本計畫之必要時，本校將於計畫終止前通知其原任職法人機構，辦理回歸事宜。		訂定研究法人成員借調或合聘之期間。
四、依本計畫借調或合聘之研究法人成員，其借調或合聘期間人事經費由本計畫補助經費支付。		借調或合聘之經費來源。
五、執行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研究成果歸屬及管理依據。
六、依本計畫借調或合聘研究法人成員，應遵守科技部「各級主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進用為所屬單位人員」之迴避進用規定。		人員迴避進用規定。

七、法人機構應同意本校為執行本計畫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參與本計畫之法人所屬成員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運用規定。
八、依本要點借調或合聘之法人所屬成員，若需將其在本計畫研究成果公開發表，應於事前得到本校書面之同意，並將本校列為服務單位。	研究成果相關規定。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說明：

一、依「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附件 11-見螢幕)第八點價創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之第二款第六目：申請機構對借調或合聘之研究法人人員之管理及薪資處理機制訂定。

二、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目的與宗旨。
二、	本要點所稱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進用人員，包括專(兼)任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訂定本要點所稱進用人員之類別。
三、	各類進用人員其應具資格如下： (一)專(兼)任研究人員： 1.研究員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副研究員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助理研究員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八年以上。	訂定各類人員進用資格。

(二) 專任助理：本校之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博士、碩士、學士等三級。 (三) 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3.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4.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5.講師(或相當級職者)：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6.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四、本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 專任研究員： 1.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拾陸萬伍仟元。 2.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拾伍萬壹仟元。 3.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拾叁萬壹仟元。 (二) 兼任研究員： 1.研究員級：每月最高貳萬肆仟元。 2.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貳萬貳仟元。 3.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萬捌仟元。 (三) 專任助理： 1.博士級：每月最高壹拾萬元。 2.碩士級：每月最高柒萬元。 3.學士級：每月最高伍萬元。 (四) 兼任助理： 1.博士候選人：每月最高叁萬肆仟元。 2.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叁萬元。 3.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壹萬元。 4.大專學生：每月最高陸仟元。 5.講師級：每月陸仟元(定額)。 6.助教級：每月伍仟元(定額)。 (五) 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1.原則以每月最高壹拾陸萬伍仟元為上限，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須經專案報科技部同意，並以每月最高叁拾萬元為限。 2.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 (1) 本校為主聘單位者：支給全薪。 (2) 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依本薪資標準按服務比例支給薪資。	訂定各類人員薪資標準。
五、依本要點所進用人員其在職及離職所產生之所有相關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專案核准經費支應。	明定進用人員在職及離職相關經費來源。
六、計畫主持人依本要點進用人員時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進用一定比例之具有就業能力身心障礙者，其相關衍生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專案核准經費支應。	明定進用人員時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比例原則。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國立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

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近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員甄選及升遷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訂程序。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本校「3D 列印中心服務辦法草案」、「流式細胞分選儀實驗室服務辦法草案」、「氣相層析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辦法草案」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辦法草案」。(附件 12~附件 15-見螢幕)

說明：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6 年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本案經 106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6 年第三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討論。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6-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u>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者</u>，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 (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	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7 萬 5 仟元回饋金；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回饋金額低於 7 萬 5 仟元者或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 (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	1. 修正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回饋金額，及遇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回饋金直接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2. 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部分增訂深度實務研習，另申請及結案修訂為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核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四) 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 <u>及深度實務研習</u> 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 <u>核備</u>。 (五) 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 (六)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人。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	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四) 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審核。 (五) 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 (六)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人。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17-見螢幕)

說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歷年皆依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為臻完善行政自治法源依據，並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落實守法及禮讓精神，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以確保生命安全，特依據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擬訂定本設置辦法。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為符合檢驗成本修訂「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

說明：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獸醫學院主管會議討論，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18 (見螢幕)。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校慶體育活動競賽規程、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及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附件 19-見螢幕)

說明：

一、106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比賽日期

(一) 107 年 03 月 30 日 13：30 至 03 月 31 日 15：30 (星期五、六)。

(二) 開幕典禮時間：03 月 30 日 (星期五) 18 時。

(三) 閉幕典禮時間：03 月 31 日 (星期六) 15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孟祥體育館

三、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參與校慶體育活動，建議給與參賽人員時數認證 2 小時。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案。(附件 20-見螢幕)

說明：

一、本案經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

二、學程設立理由：

(一)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有關老人在生理、心理、福利與權益等各類之保障，已經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關注的議題。

(二)符合產業、職場需求：就業機會有限且失業人口攀升，而照顧服務產業正快速發展。

三、學程發展重點：

(一)提升在長期照顧之實務工作者或有志投入長期照顧服務產業者，學習跨領域服務之知能。

(二)培育學生具備服務工作組織與人員的管理，強化學生在服務方案規劃與評估之能力，以及督導基層工作的專業職能。

四、預計招生名額 10 名【人文社科院各單位自願移撥 10 名員額：幼保所 3 名、社工所 2 名、休運所 2 名、客研所 1 名、技職所 2 名】。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